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806号

罪犯肖智福，男，1989年8月6日生，XX，湖北省罗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了(2017)沪0115刑初3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智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21年12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肖智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智福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智福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智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7年5月5日始至2027年6月4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金正华			
审	判	员	陆俊琳			
	人	民	陪	审	员	逢淑琴
书	记	员	石英			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